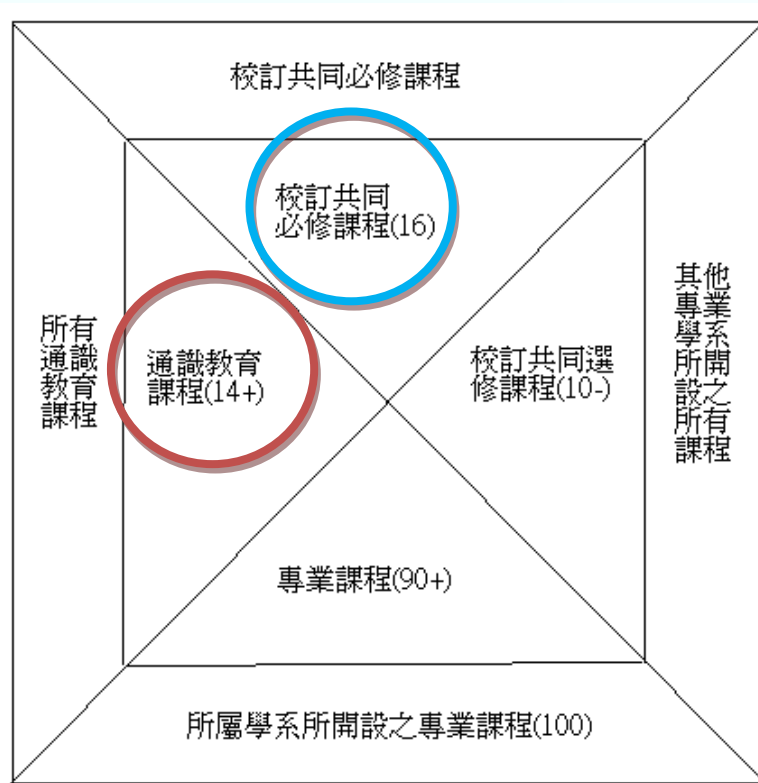


真理大學 98 學年度入學生通識課程規劃

壹、通識課程總學分數為30學分，其中必修課程20學分，選修課程10學分。



貳、必修課程：

一、「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16)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別	備註
外國語文-基礎語訓 (4)	學年課	除應用英語學系修習日文外，其餘各系均修習英文，計修習2年。
外國語文-基礎讀本 (4)		
外國語文-進階讀本 (4)		
電腦與應用 (4)	學年課	全校共同必修1年
體育 (0)	學期課	全校共同必修2年
服務教育 (0)	學期課	全校共同必修1年 (進修學士班免修)

補充說明：

- 英文採分級教學，依學生之英文入學成績（學測或指定考科之成績）分成A、B兩級。屬A級之學生逕行修習進階讀本及進階語訓，無需修習基礎讀本，所差之4學分以通識選修課程替代之。
- 修習日文者一律修習基礎讀本、進階讀本及基礎語訓。

二、「通識教育課程」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 (4)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別	備註
研究方法 (2)	學期課	全校共同必修
邏輯導論 (2)	學期課	全校共同必修
通識核心選修課程 (10)		
科目類別	開課別	備註
人文學科	學期課	至少選一科目修習
自然科學	學期課	至少選一科目修習
社會科學	學期課	至少選一科目修習

補充說明：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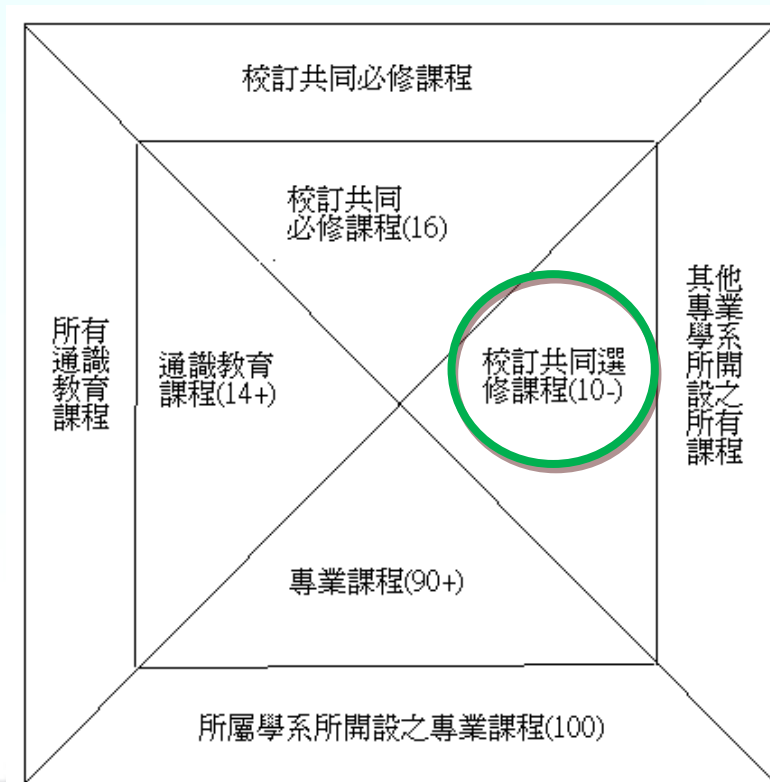
(1) 研究方法：旨在讓學生透過發掘問題、設定議題、蒐集資料、整理資料、分析與結論、撰寫書面報告，並口頭報告等一連串訓練及體驗，進而建構自我學習的能力。同時透過小組活動，訓練學生團體合作的概念。

(2) 邏輯導論：旨在訓練正確推理方法，培育學生獨立思考的能力與理性辯證的態度。

2. 通識核心選修課程

修習規定：每一學生必需跨三大領域，至少修習5個科目，合計10學分。

參、校訂共同選修課程：



旨在拓展學生的知識廣度，同時考量學生的志趣。修習之相關規定如下：

1. 原則上每一學生需在全校其他專業學系所開設的課程中任意選讀10學分之課程，惟所選讀的課程不得與所屬專業學系之課程雷同（指科目名稱相同或授課內容類似）。
2. 亦可選讀通識核心選修課程（指超出應修習10學分之通識教育課程部分）作為校訂共同選修課程。
3. 每一學生得選讀「體育興趣選項」充當校訂共同選修課程，惟以一科目2學分為限。
4. 每一學生得選讀「國防教育課程」充當校訂共同選修課程，惟以一科目2學分為限。（※學生若欲參與預官考選，則必須在四年期間修習8學分之國防教育課程）
5. 每一學生亦可選讀本系課程作為校訂共同選修課程，惟各學系不得硬性規定學生一定要修本系課程以替代校訂共同選修課程。
6. 校訂共同選修課程之其他規定及學分抵免，由各學系負責辦理。